

刘伯温后人

二次盗墓记

后盗墓笔记时代降临

逆小旅 著

中国华侨出版社

刘伯温嫡传后人入住四九城邪地精宅
牵出明朝开国元勋的悬案、秘史、
引出成吉思汗陵的惊天内幕

LIU BOWEN ROBS A TOMB RECORD OF
LATER GENERATIONS

刘伯温后人 泣墓錄

逆小旅 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刘伯温后人盗墓手记 / 逆小旅著. —北京: 中国
华侨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113-2422-1

I. ①刘… II. ①逆…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0614号

刘伯温后人盗墓手记

著 者: 逆小旅
责任编辑: 寄 悠
装帧设计: 荆棘设计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00mm×980mm 1/16 印张: 18 字数: 306千字
印 刷: 三河市文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2422-1
定 价: 29.8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 行 部: (010) 82068999 传真: (010) 82069000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卷一：戾陵幻墓

楔 子	002
第 一 章 鸦宅	006
第 二 章 大珩	026
第 三 章 入局	040
第 四 章 凶地	052
第 五 章 尸积	066
第 六 章 古兽	080
第 七 章 生死	094
第 八 章 绝境	110
第 九 章 机密	126
第 十 章 蛇毒	141
第十一章 奇卫	156
第十二章 杀机	170
第十三章 戾气	184
第十四章 奇棺	198
第十五章 暴兽	213
第十六章 逃离	226
第十七章 诡异	240
第十八章 东北有异像	255
第十九章 最怕夕阳红	270



楔子

月朗，星稀。

远离城区数十里的一片山地上，隐约有人影晃动。

这是一片尚未开山的山地，灌木丛生，阴影斑驳，平素罕有人至。就连山下不远处的盘山道上，一过晚上十点左右，就再也没有一辆汽车开过了。

据说，这片山地阴邪，不知是乱葬岗，还是谁的坟地，反正有邪祟出没，闹得盘山道上也不太平。

曾有一个不信邪的司机夜里开车从此经过，结果车毁人亡。几年下来，老司机死了好几个，每个都是坠落悬崖车毁人亡的。有了这血的教训，这条路才算是没人再敢拿命来尝试。连带着附近的山地，都被划为了禁区，让人谈之色变。

此刻，出现在山地上的，是一个看上去五十多岁的老者。老人低头，似乎在寻找着什么。顷刻，他钻进灌木丛，从腰上解下一个巴掌大小的小铲子。铲刃在月光下闪烁着寒光，在灌木丛中挥舞起来，大概十几分钟的工夫，坚硬的地面便出现了一个黑幽幽的深洞。

老者一笑，将铲子挂回腰间，双手撑住洞口，头上脚下地倒立着，犹如一只大老鼠一样，不一会儿工夫，就消失在了洞内。

洞的直径有半米左右，但老者的身子极其灵活，丝毫不显老态。向下一米左右，又出现了一个直径约一米的洞口，曲折而宽阔，容得下一个人手脚着地。老者一笑，从容地通过。

这洞逐渐没了黄土，显现出来的是一条灰青色的砖石砌成的长廊，那灰青色砖石，看上去颇有一些年头。

爬了大概三四百米，前方竟是一个拱形的门洞，里面幽幽地透射出一片昏黄的灯光来，映照得整个门洞里阴森森的。

老者直起身体，迈步进入其中。这是一间墓室，大概有四五米的高度，异常恢弘。

灯光是周围墓壁上的灯盏点燃后发出的，墓室中央的位置，摆放着一具朱红色的大棺，足有三四米的长度，煞是阴森恐怖。

让人诧异的是，棺前摆放着一把太师椅，硬木上雕了蟠龙戏水的花纹。椅子上，端坐着一个面目阴戾的老者，眼睛半闭，犹如一具干尸，如果不是他手里把玩着一对文玩核桃，所发出“咔咔”的摩擦声音响彻整个墓室，只怕会让人觉得是棺中的死者被移出了棺外一般。

见有人进入墓室，坐在太师椅中的老者微微地抬了下眼皮，“哦，郭四爷，你来得倒早。”“曹爷下帖，郭老四身为土行中人，怎么敢不来？”郭老四话说得虽然谦虚，可脸上的神色却没有一丝一毫的恭敬。他脸上挂着笑，“曹爷，敢问又有什么大买卖，要召集这么多人架锅？”

这“架锅”一语，是盗墓人的黑话，指发现了大的墓葬后，一两个人吃不下，就要召集同行，一起对“大窑子”下手。

这个匆忙赶到墓室的郭老四，说起来也有几分来历。盗墓这个见不得光的行业，三国时期，一代枭雄曹操为充盈军资，特别组建了一个营，标号摸金，专司挖掘前人坟墓，取其金银，为己所用。不知多少历史名人的坟墓都被掘了。故而，盗墓者也自称摸金校尉。

自那时起，盗墓者中出了几个摸金倒斗的魁首。曹操多疑，故而摸金营中，主导者依旧以曹姓为主，是为他的嫡系。除此之外，营里分别有三个副手，这行业见不得光，故隐姓埋名称为：郭二、吕三、姚四。

后来三分归晋，摸金营自然也被消了标号，隐匿于历史的长河中。不过，这些士兵，却尝到了摸金倒斗的甜头，知道这厚土之中，金银无数，珠宝齐备，哪里还耐得住贫寒，哪里守得住本分，于是，大多数重操旧业，发展出了摸金倒斗的行业。

其中的魁首，当然是曹、郭、吕、姚四家，这四家祖祖辈辈将这份手艺传递了下来。靠着吃死人饭，积蓄起来的财力富可敌国，逐渐地形成了四个家族，也是土行中公认的四大世家。

郭老四，就是郭家的嫡传，一身摸金倒斗的本事，在土行的圈子里是赫赫有名。

江湖行当，有江湖行当的规矩，最不能忘的就是鼻祖宗师。摸金行业世代相传，

也立了不少规矩。为了表示不忘本，无论你手艺多好，能耐多大，只要还没金盆洗手，就得尊曹家为王。那名曹姓老者坐的那把太师椅，就是曹家二代祖先打造，在土行内是绝对权威的象征。只要在这一行吃饭，见椅就要矮上三分。

不过，规矩归规矩，历经千年，土行早已各自为战，除非遇到破不开的窑，否则谁也不会守规矩平白让出这些明财。

曹家的权威，就逐渐变成了一种形式，在一些小人物那里倒是能得到几分薄面，但对郭、吕、姚这样的大世家，都只是做个面子活，实际上对他们已没什么顾忌。

坐在椅子上的曹爷似笑非笑地扫了郭老四一眼，“怎么，四爷有兴趣？”

“曹爷——”郭老四大大咧咧地席地坐下，背靠着墓室，似笑非笑地盯着开口的老者，“明人不说暗话，但凡您有动静，必然是大窑子，我怎么能不跟着去见识见识？不知道曹爷您方便不方便指点指点，这到底是谁的阴宅？”说话间，听到墓室外传来一阵低笑声，“郭老四，你果然来得早。不过，什么都想抢先，这也忒不地道了。”

郭老四冷哼一声，面色一沉，不再说话，闭上眼睛，靠着墓壁假寐起来。

墓室当中，随着陆续有人到来而变得热闹起来。

坐在太师椅上的曹爷轻轻地咳嗽了一声，道：“众位，今几个邀请大家来，是有件事情拜托。”

顿时，墓室里的土行人安静了下来。

郭老四冷笑了一声，“曹爷，咱们土行那点事，还有什么是您曹家解决不了的吗？至于撒摸金帖，大半夜的把兄弟们都召集过来，还摆了这么个入龙局？要我说，眼下这窑虽然是有人摸过，可是看那封土和疑冢，进来的也必是行家。您聚集这么多高手，难不成是想掘了秦始皇的地宫？”

郭老四这话说得在理。墓室内的众人，大都露出了疑惑的神情。入龙局，又称一入成龙，多用于土行人架锅要进“王窑”的时候。能被选中设入龙局的窑，多有机密消息，寻常的土行人根本难以进入，撒摸金帖的人靠它成为无言的门槛。这样，寻常的土行人根本难以进入，自然不能参与其中。能进来的，全都是土行里筛选出来的高手。

曹爷一晒，“不瞒众位，此次召集大家，跟窑无关。不知大家有没有听过京郊的‘鸦宅’？”

众人一愣，大部分点了点头。这鸦宅，可是北京流传的新邪地之一，名声在外，甚是响亮。

“前段时间，有户人家搬进了鸦宅，大家想必也都从报上看到了……我透个密，那家人是我曹家的外姓弟子。不过，搬进这鸦宅后，就出了事儿。我觉得这宅子真是邪乎，想着咱们土行人，整日里跟鬼怪粽子打交道，各有趋吉避凶的绝活，所以才请来大家，想看看谁能给拿个主意。”

这段话说完，顿时冷场。摸金倒斗，架锅子，有大窑，自然有人把脑袋掖在裤腰带里玩命。因为大窑明器多，收益足，那是十足的跟真金白银说话，进去后各安天命，只要能活着出来，拿到的明器就归你所有。

像这样大张旗鼓地下摸金帖，还摆出了隔绝庸手的入龙局，结果却是请人为徒弟帮忙，十成十是坏了规矩，也算是“高射炮打蚊子——小题大做”了。

不知谁低声说了句：“曹爷，规矩你比我们懂，不好意思，恕不奉陪了！”

见有人带头，一群人转身向墓室外走去。郭老四靠着墙，嘴角挂着一丝冷笑，看看走得只剩自己一人，也站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土，“曹爷，得——不是老四我撇您面子，您这事的确干得不地道。曹家虽强，行里谁都要给几分面子，但也经不住您这么折腾。话说到这儿，告辞，告辞。”

曹爷面色不变，反而一笑，似乎预料到了这个场面。待郭老四走到墓室门洞处，曹爷忽然低声说了一句：“郭四爷，我弄这么大动静，其实就是为了让你能来。你素来行踪不定，不好联系。刚才那些人都是土鸡瓦狗，不足一提。我就说一句话，那地界儿有窑，我也摸不清楚到底是谁的阴宅。不过，据我所知，这地方可跟成吉思汗的陵墓有关！”

郭老四身子一顿，转过身来，“曹爷，您跟我玩笑。要是有这么大的窑子，您能想起我郭某人来？”

曹爷慢慢地从怀里掏出一张羊皮卷来，羊皮卷暗黄古旧，在灯光下泛着一层黄晕。他伸出手，慢慢地把羊皮卷递了过去，“老四，东西是好，但我怕自己吃不下，撑着。”

第一章 鸦宅

1 残暴血案

常盛蹲在古宅对面平房的阴影里，嘴上叼着烟。他这是过过瘾，并不敢点燃，唯恐点燃后红色的烟头在黑暗里暴露了自己。

三天前，刑警队接到了 110 中心转过来的案件，京城西郊，传说中的鸦宅附近，发现了路边的尸体。

尸体是环卫工人在凌晨时分发现的，浑身皮肤脱落，像个血葫芦一样，死者的眼神里充满了震惊和恐惧。

这是一起杀人案，被害人死法恐怖，算得上是恶性杀人案。大概有数十年，作为首都的北京，都没有类似的案件发生过了。

经过现场的检测和法医的验证，常盛心里更是明白，那尸体旁边散落着不少的尸块，可 DNA 检测这些散碎的尸块却来自于十几个不同的人身上。这消息虽然没有对外发布，可是性质之恶劣却让见惯了血腥的刑警们都觉得发憷。根据判断，凶手很可能是个变态杀人狂。

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素来消息灵通的记者们，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不知道警局里谁的嘴漏了风，还是拿了记者的好处，消息没出三天就溜溜地传了出去，在媒体和网络上闹得满城风雨。记者们得到消息后大做文章。有的称，社会压力

过大，导致杀人狂魔出现；有的怀疑，是器官贩卖团伙作案后，杀人弃尸。

一石激起千层浪，网上还流传着一个大部分人都赞同的看法，这尸体出现的地方本就蹊跷——那鸦宅可是北京有名的邪地。

身为元、明、清三朝古都，四九城中留下了无数传说，或神秘，或诡异，或惊悚。这些地界儿，也有好奇的人去探索过，不过大多数没有下文，冥冥中似乎有层迷雾，笼罩在其上。

这座近千平方米的老宅，在北京这寸土寸金的地儿能保留下来，没毁在地产商的手中，完全得益于尘封在大门口的一个小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另有一说，则是因为这儿也是北京的邪地之一，神通广大的开发商对风水多有讲究，所以没有对这里下手。

在做地方志的时候，有考据癖人士多次对这所宅子进行过考证，但一无所获。从宅子的面积和铺的青砖地面来看，这所宅子应该建于明初时期。屋檐高耸，上面有不知名的兽头雕花，这种规模的宅子，从明朝的建制来讲，起码是官居一品，位极人臣的门第才能拥有。明朝对于建制管辖最严，越级建宅通常是杀无赦、斩立决。纵观明史，还没有哪个臣子敢明目张胆地僭越。

这就显得更加古怪。明初，太祖朱元璋建都南京，位极人臣的高官都在南京就居。那时，北京乃是北方国门，深受蒙元之扰，不会有人在北京燕地建居所。就像现在跟你说，让你去阿富汗建个宅子，恐怕没人愿去，也没人敢去。

朱棣扫北成功后，迁都北京，高筑四九城，国公、一品官员全都移居燕京，可是宅子大多都在北京九门之内。这位置，若有人愿意居住，恐怕也多半是一些山野樵夫之流，但这些人等绝对不会有如此手笔。

更奇的是，这个宅子还另有蹊跷。这里曾被称为“鸦居”，也被老百姓口口相传为“晦气坟”。

明末时期，也是史上最后一次小冰川时代。古人虽然不懂这些，但天气变化却并非不知。那时全国天气骤冷，田地收成减少，明朝皇室号召百姓开荒种粮，倒也有人看此处宽敞，在这里开垦过田地。却没想到，这块地邪得厉害，方圆数里内，无论种什么作物，怎么勤恳耕耘，都是颗粒无收。

每到暮色降临，铺天盖地的乌鸦黑漆漆的，犹如天上的一块黑云，全部在这



里逗留栖息，“呱呱”的叫声更是吵得人心烦意乱。

有人猜测，这里怕是哪个明朝达官贵人的阴宅。可能有殉葬的奴仆一同被深埋其下，因此地下存有尸气，才让这里寸草不生。这个说法着实有不少人相信。民间传说，乌鸦择死腐而居，那铺天盖地的乌鸦，就是这里是坟地最好的明证。

自此，宅子就荒废在了岁月当中，再也无人问津。一直到文革时期，一群来自祖国各地的红卫兵，见它宽敞，就将这座宅子当成了据点。初时，一群年轻人倒也热闹，人声鼎沸，每天革命口号、歌曲不断。然而，其中有人提倡“破四旧”，要砸了这老房子，便四下烧、砸、打、抢，结果引来了麻烦。

不知为何，那群红卫兵多人神秘失踪，从此再也不见踪迹。而幸存下来的两个人，一个全身脓肿，皮肤脱落，从老宅里跑出的时候，身上的腐肉不断地掉落，腥臭的秽血洒了一路。

另外一个则像是见了世界上最为恐怖的东西，受了刺激，从此疯疯癫癫，不断惊叫，眼睛瞪得仿佛铜铃一般。最后，这人也没熬过三个月，就死在了精神病院里，死时脸上还挂着古怪的笑意。

建国后，这宅子因其古老，被评为文物。可是地处偏远，又说不出到底是哪个历史人物的住所，缺乏名人效应。因此，这宅子一直没受到什么重视，更没什么游客来参观，相关部门也对其听之任之，倒也没人提出过要修缮整顿。

如今出了案子，社会舆论一起，警方就有了压力。只有尽快破案，才能让这些说法不攻自破。这种吃力不讨好的活儿，别人躲还来不及，临时跑肚拉稀、肠胃不畅的人比比皆是。偏偏常盛格外兴奋，主动跑到队长那里，拍着胸脯立下了军令状，说是要全力拿下此案。队长本来很看好常盛，准备重点培养他，可看他如此性子，心里哭笑不得。

常盛有自己的心思，自打从部队退伍后来到刑警队，参与了不少案子，可是总觉得再没遇到像在部队里那么有劲的事儿。

在部队，他是侦察兵种——中国特种部队A大队当中的佼佼者。

按照这种资历，常盛完全可以在部队有更好的发展空间。但他性格耿直，素来靠能力，轻关系，在领导眼里，是个纯粹的“刺头”，这让他稀里糊涂地错过很

多机会，不过他倒从来不愧惜。

在部队野外生存拉练时，常盛又犯了一个说起来让人觉得可笑的荒谬错误。特种部队常有些特殊的装备，在野外生存时，就有这么一把合金材质的多用野外生存刀。这把刀长约一尺，除了刀刃外，还藏有金属鱼线、套兔子的圈、锯齿、钳口等多种实用工具。铸刀的合金材质坚固，刀刃锋利无比，能轻易地斩断拇指粗细的钢筋。有了这把刀，战士们在野外可谓如虎添翼。不知道多少人，因为这把刀，生存得更加容易。

其他人也感叹这是把好刀，但顶多觉得是件好用的工具，爱不释手。可常盛却视这把刀为兄弟，觉得它是自己最要好的伙伴，甚至睡觉都要抱着这把刀。野外生存结束，刀要上缴回去，常盛却极不舍得，硬是在营房后挖了个坑，把刀藏了起来，非说在野外生存时丢了。

可是众目睽睽，你在回营的车上还抱着刀一副迷恋的样子，现在又说野外生存时刀就丢了，实在是太过蔑视众人的智商了。

因此，非但常盛的一等功被取消，常盛的入党申请也被驳回。原本，部队的领导是想让常盛先当几年志愿兵，再向上调动调动的，便私下找他做工作。谁知道常盛一根筋，“刀就是丢了，说破大天来，我也拿不出来。”

夜风乍起，让常盛感觉有点冷，他掏出根烟正准备点上。忽然，古宅院子里的灯光亮了起来，让常盛顿时来了精神。

这里自从徐家入住后，就有人翻起了旧黄历。网上，这里也成了北京的十大凶地之一。

今晚，已经是常盛第三天来这儿蹲点，他像一头准备捕猎食物的豹子一样，蜷缩在黑暗之中。一连三天，常盛没找到一丁点的线索。一入夜，古宅附近就异常冷清，住在附近社区的人，宁愿绕路，也不愿意走古宅前后的近路。

突然，古宅的院门吱呀一声开了，里面传来了一阵嘈杂的脚步声，似乎夹杂着低声的呜咽和抽泣。

片刻，常盛看到几辆打着车灯的汽车从远处开了过来，在古宅门口停下。院子里的人走了出来，为首的是四个男人，分别拎着一个床单的四角。床单原本是

白色的，可是现在上面血迹斑斑，不时还有鲜血滴落下来，把古宅前的空地也染得斑斑点点。

“警察！”常盛右手握枪，左手掏出证件，大喝一声走了过去，古宅里出来的众人一愣。

“里面是什么？”常盛用拿证件的手指指床单。

“病人。”从古宅出来的人群中，一个走在最前面、拎着床单一角的男人站了出来，“我是徐氏集团的董事长徐克……”

“我不管你是谁！我现在怀疑你们正在犯罪，请打开床单，让我看一下你们的病人。”

“放肆！”徐克面色阴沉，“如果我说不呢？”

常盛冷冷地盯着徐克等人，盘算着是不是要马上动手把这些人拿下——以自己的身手，这几个人根本不在话下。

场面僵持住，徐克身后有人看形势不好，悄悄地走到门洞的阴影里，拿出了手机。

不过一会儿工夫，常盛的电话响了起来。常盛警惕地退后一步，接起了电话。

“收队！”里面传来的，是队长熟悉的声音。

“可是……”

“收队！”

“不！我刚刚发现线索。队长你……”

常盛的恼怒和高喊，给了徐克等人机会，这些人将床单塞进了汽车，引擎悄然发动，等常盛发觉的时候，车子已经开出去了，并且开始加速。

常盛一怒，把手机摔在地上，冲过去就想揪住徐克的脖子。没想到，徐克却在车子开出后，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号啕大哭起来，声音撕心裂肺，“爸！我说不回国，你坚持要回来，你这是何苦啊！”

回到队里，常盛像一头被激怒的熊，开始咆哮，四下寻找队长，想要理论一番，可就是找不着人。队长知道常盛的暴脾气，所以没等他回来就先回家了。听值班的同事说队长不在，常盛头也不回地出了门，直奔队长在东直门的家。

睡眼惺忪的队长看着他苦笑。常盛不依不饶地追问，为什么有了关键的线索

却偏要在节骨眼上要自己收队。

“唉，”队长叹息了一声，“常盛啊，你入行时间也已经不短了。知道咱们这些警察看起来威风，可是有些人家，咱们是惹不起的。不瞒你说，我也窝了一肚子火。可这是上面打给我的电话……”

“我不管那么多，我只知道人命关天，天王老子犯法，也得坐牢！”常盛梗着脖子，站在门口，说什么也不肯进队长家的门，“得，我不让你难堪，你告诉我给你打电话的是哪个上头？我找他理论去！”

“你啊，就是个石头脑。”队长摇摇头，“我还真不能告诉你，告诉你这事就闹大了。”

“那我就去网上发微博，我不信还没有说理的地儿了。”

队长有些恼怒，瞪了一眼常盛，“你怎么就这么轴，这狗脾气再不改改，即使你办案能力再强，以后日子也不好过。”

“怎么，还会被打击报复是不是？我就不相信了，警察局领导跟他妈的嫌疑犯穿一条裤子？”

队长伸出手来，“常盛，把枪给我。”

常盛警惕地看着队长，侧了下身，“头儿，你什么意思？”

“我就知道你闹，现在，你开始休你的年假了。”

常盛的脸阴得能拧出水来，上下打量着队长，似乎面前站着的是个陌生人，“你不是跟我开玩笑？好……好，姓李的，我算是看错你了！”

回去的路上，常盛一边走一边骂骂咧咧。他从超市买了瓶二锅头，喝得醉醺醺的。

猛然，常盛把酒瓶朝地下一摔，“我操，我还不相信了，让我休假能怎么着，我哪儿都不去，我就要看看，这事儿有什么猫腻。我就不相信，这家人还能只手遮天了。”

他眼前一亮，似乎想到了什么，自言自语地说：“我怎么把他给忘了。关键时刻，他怎么也得拉兄弟一把啊。”

常盛想起的这个人叫刘季，两个人认识不过三天。说起相识的经过，还真让常盛颇感到有几分不可思议。

那天常盛出门执行任务，归来途中，路经西客站，结果发现几个家伙神色慌张，又故作坦然地从自己身边走过。几人口袋里鼓鼓囊囊地凸起了不少，看那凸起的棱角，应该是钱包。

除了小偷外，谁还能带几个钱包出门？所以常盛就上了心，拿出侦察兵的本领，悄悄地跟在了这群人的身后，几个蠢贼走到一个僻静处就要分赃，结果被常盛直接抓了个现行。这几个人狗急跳墙，不知死活地想要反抗，竟抽出刀子冲过来。结果，三下五除二，被常盛轻松放倒在地。常盛打电话到车站分局，分局说人手紧张，要他自己把几个蠢贼押过去。

走到南广场，常盛却被一个笑咪咪的年轻人拦住，这年轻人年龄和常盛相仿，长得清秀斯文，一看就是个读书人。常盛以为，这又是这个盗窃团伙的一员，看到同伙被抓，拦在这里要出什么猫腻。他抱着一种看笑话的心态站住，他可不认为，对面的年轻人能给自己带来什么麻烦。

年轻人扫了一眼几个蠢贼，“这位老兄，麻烦你把我的钱包还我，我刚到北京，还等着钱急用。”

常盛有些惊诧地看了看年轻人，心里对他的话有点不信。自己抓这几个蠢贼，是在北广场抓的，即便他真的丢了钱包，在找寻时看到自己在北广场抓到这几个蠢贼，一定会当场上来索要，怎么会这么好整以暇地在南广场拦下自己？

而且，他怎么确定自己的钱包一定是为这几个蠢贼所偷？如果能确定的话，那么早报警也抓住了这几个贼。西客站几乎隔几步就有一名警察，根本不会耽误时间让蠢贼跑掉。

想到这儿，常盛来了兴趣，也不急于送几个蠢贼到车站分局，故意问年轻人：“你钱包丢了，也许是其他的小偷偷走了，你这么肯定钱包就在我这儿？”

“那老兄你不如看看你拿到的贼赃里，有没有钱包中有我的身份证的，对了，我叫刘季。”

常盛把从小偷身上搜出来的钱包拿了出来，一一打开，顿时愣住。钱包里果然有对面这个年轻人的身份证，照片上的笑容和年轻人此刻的笑容如出一辙。

“你是怎么知道的？”常盛脱口问道。

年轻人神秘一笑，“算出来的，你信吗？”

常盛在心中琢磨了半天，对这一说法将信将疑。北京天坛、地坛、雍和宫一带，倒是有不少算命问卜的买卖，每日里也有善男信女前去问个吉凶，求个前程。可是对这事，常盛觉得难免有些过于玄乎。他不确定，就靠一个人出生的时间或者手上那几条掌纹，就能判定一个人的吉凶祸福，或者眼前的运气。

可是，常盛在当侦察兵的时候，出任务也遇到过不少现代科学无法解释的蹊跷事，这又让他觉得这个世界不像书本上学到的或者大多数人想象的那么简单，肯定是有一点特别的因素在当中的。

不过，既然确定钱包是这个年轻人的，常盛当然要把钱包还回去。不过按照程序，需要年轻人和他一起到分局去，填个失物领取表，然后做个笔录，这才合乎规矩。

刘季取了自己的行李，跟在常盛后面向分局走去。常盛有一搭没一搭地和他说着话：“你第一次来北京？”

“不是，以前来旅游过，不过要在北京落脚，常年居住，这还真是第一次。”

“有亲戚或者朋友吗？”

“没有。”

“古怪。”常盛嘟囔了一句。虽然如今不是唐朝，可是“京城居不易”这句话依然适用。众所周知北京城的房价有多高，就算是租房，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

看着年轻人几件简单的行李，他显然是把在北京居住这件事想得过于轻松了。本来还以为他有什么依仗，现在看起来却是有些不明情况。可怎么看，眼前这个年轻人也没有年少轻狂的意思。

刘季似乎是看出了常盛的想法，轻轻一笑，“不过，我来之前，爷爷曾给了我个信封，里面装着我家世交在北京的地址。可他却告诉我，等到我找到地方长期住下后，再看这信封里的地址也不迟。”

“你爷爷多大年纪？”常盛听他这么说，哭笑不得地追问。